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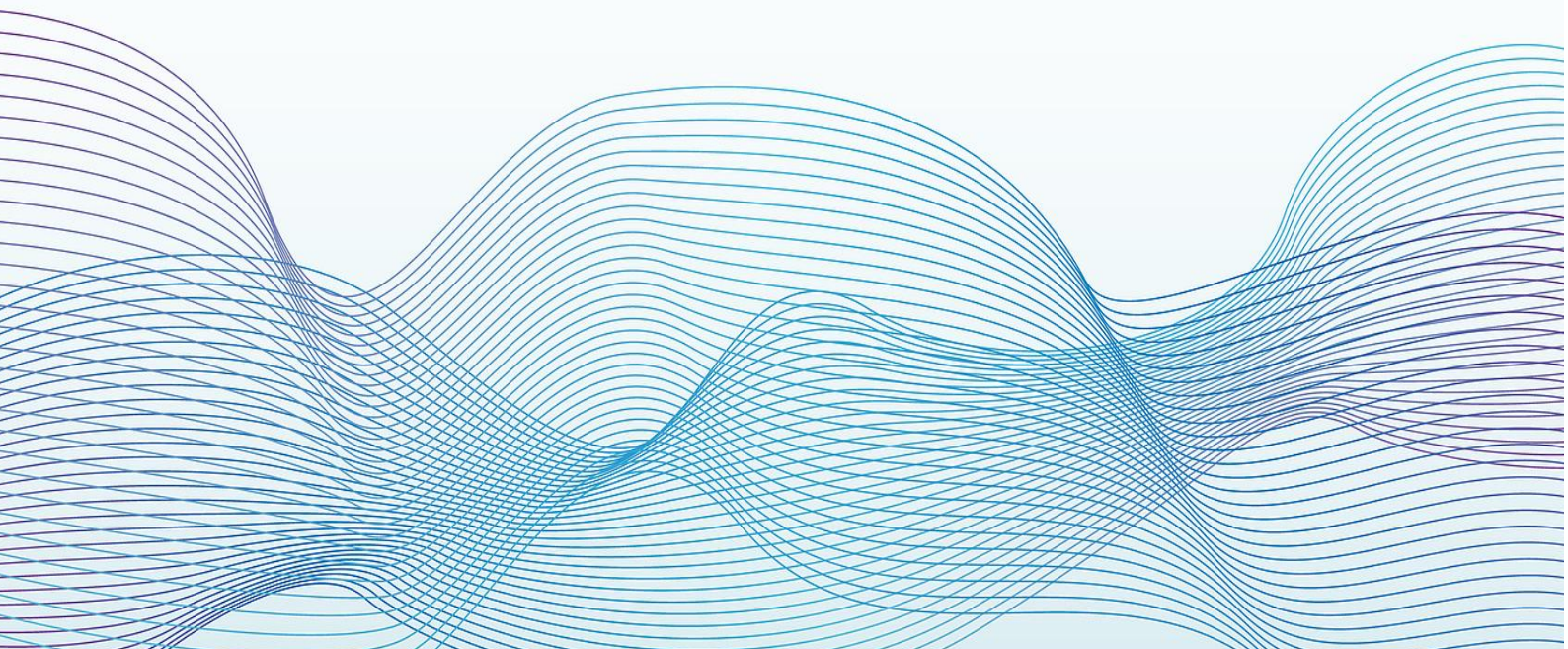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9月30日 第37期 总第200期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9月30日 第37期 总第20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侵犯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02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03 中方宣布《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
- 0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

地方新政

- 06 《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发布
- 07 江西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赣通”行动计划
- 08 江西省印发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管理办法
- 09 安徽省印发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
- 10 《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发布

产业前沿

- 12 工信部发布2024年1-8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19 中国信通院发布《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4年)》
- 20 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4年)》
- 22 欧盟发布《数据治理法案》实施指南

数谷动态

- 24 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江苏苏州举办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数据局日前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由总体要求、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多元经营主体培育、数据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基础设施支撑、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产业发展环境总计十部分二十二条加一个专栏组成，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发展规划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激励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竞争主体、促进技术创新、健全产业生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数据企业成长，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设立数据业务独立经营主体，支持数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数据企业，支持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使用便利。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gbREe03PKX-6ZGvcxUXxw>

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国家数据局日前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提出，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关键，以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完善企业数据权益形成机制。企业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商事合同或行政协议约定的数据权益。推动数据持有、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运行，鼓励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企业行使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机制。保护企业对其合法持有数据的开发利用、经营收益、流通交易等合法权益。企业有权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自主或委托他人基于其合法持有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或提供数据服务。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高效流通和价值复用。建立健全数据权益流转机制和多元化争议处理机制，在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保护企业通过实质性创造依法享有的各类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健全数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a0us8No4vJGLbi-s5kwnA

中方宣布《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

为弥合数字和智能鸿沟，特别是帮助全球南方在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平等受益，中方认为要坚持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真正多边主义，基于主权平等、发展导向、以人为本、普惠包容、协同合作原则，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形式，切实落实联大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A/RES/78/311），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中国提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并呼吁各方对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加大投入。

一、愿景目标

（一）促进人工智能和数字基础设施联通

完善全球可互操作的人工智能和数字基础设施布局，积极协助各国特别是全球南方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和服 务，助力全球南方真正接触到人工智能，跟上人工智能发展的步伐。

（二）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全方位全链条多场景赋能实体经济，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制造、传统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构建丰富多样、健康向善的人工智能发展生态。

（三）加强人工智能素养和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广泛应用，开展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和交流，加大分享通用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培育公众人工智能素养，保障和强化妇女和儿童数字和智能权益，共享人工智能知识成果和经验。

（四）提升人工智能数据安全和多样性

合作推动数据依法有序自由跨境流动，探索构建数据共享的全球性机制平台，维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推动人工智能数据语料库平等多样，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和其他形式的算法偏见，促进、保护和保全文明多样性。

（五）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坚持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兼顾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全球可互操作的人工智能安全风险评估框架、标准和治理体系。共同研判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风险，积极推进

和完善应对人工智能安全风险的技术和政策，确保人工智能设计、研发、使用和应用促进人类福祉。

二、中国行动

（一）中方愿同所有国家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共同落实联合国未来峰会成果，积极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

（二）中方愿开展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和赋能合作，特别是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减贫、医疗、农业、教育和工业制造等，深化人工智能供应链国际合作，释放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红利。

（三）中方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挖掘人工智能赋能绿色发展、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潜力，助力全球气候治理和可持续发展。

（四）中方愿搭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平台，中方人工智能产业界和产业联盟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共享最佳实践，以负责任态度共建人工智能开源开放社区，推动构建多层次多业态合作生态。

（五）中国政府将面向发展中国家举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中短期教育培训，共享人工智能教育资源，开展人工智能联合办学和访问交流等活动，助力发展中国家培养高水平人工智能科技与应用人才。

（六）中国政府愿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援助合作，在今年举办首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讨班的基础上，将于 2025 年底前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再举办十期人工智能领域研修研讨项目。

（七）中方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培育公众人工智能素养，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维度、多层次、多载体推广人工智能科普和专业知识，努力提高各自人民的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水平，特别是保障和提高妇女和儿童数字权益。

（八）中方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开展人工智能语料建设，采取积极举措消除种族、算法、文化歧视等，致力于维护并促进语言和文明多样性。

（九）中方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共同促进全球数据公平普惠利用。

（十）中方愿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加强人工智能战略对接和政策交流，积极分享

在人工智能测试、评估、认证与监管方面的政策与技术实践，携手应对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风险。（来源：外交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409/t20240927_11498463.shtml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合规指引 (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4年9月29日，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国通信学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用密码应用产业促进联盟、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等十七家行业组织共同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合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准确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该《合规指引》聚焦数据处理者在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明确数据安全合规依据，提供实务指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合规管理，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来源：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R24FTwbH8EjwTcPHW9ZJg>

《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发布

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指南》），用以规范全省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建设全流程管理，持续推动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走深走实。

《建设指南》指出，产品主数据是用来描述产品主要信息与重要参数的数据；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是统一描述和规范产品信息的数据标准。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建设的目的是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加快提升浙江省工业产品数据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规范数据底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协同路径，为数据价值充分发挥提供基础支撑。

为推动 CPMS 试点，《建设指南》提出三方面鼓励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是鼓励试点经信部门将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与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行业数据仓建设、浙江数商培育、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企业首席数据官（CDO）培育等工作相结合，一体化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鼓励试点经信部门结合“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在行业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未来工厂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行业数据管理能力。

二是鼓励试点经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提升行业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未来工厂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覆盖面，提升工业产品主数据的跨界融合和创新复用效能。

三是鼓励试点经信部门将产品主数据标准与数据知识产权相结合，支持已在国家产品主数据标准服务平台上发布标准的区域行业，开展相应标准的制修订。（来源：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t.zj.gov.cn/art/2024/9/13/art_1582899_27395.html

江西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赣通”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江西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等十三单位近日联合印发《江西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赣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全省标识解析体系在制造业及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初步实现规模应用，对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大中小企业和一二三产业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成效进一步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

《行动计划》提出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集群升级、全面赋能消费品“三品”战略、促进数字医疗整合、完善绿色低碳管理、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等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提出，推动建筑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相关研究和标准制定，探索标识技术在建筑节能降碳、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推动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融合发展，推进建筑领域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与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北斗高精度定位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提升数据流通水平。探索构建基于标识的工业数据流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标识解析标准、工业数据认证机制。鼓励重点行业搭建标识数据可信共享资源池，培育一批行业级标识数据模型、标识中间件等数据服务工具及产品供应商。

《行动计划》强调，聚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需求，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单位等协同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特色载体，支持开展标识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认证工作，打造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工程师队伍。探索将标识解析体系重点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企业引进紧缺急需的核心技术骨干。（来源：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ca.miit.gov.cn/xwdt/gzdt/art/2024/art_93cac7319e0d4879a0c4aa4aa4dd3584.html

江西省印发省级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依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服务江西省企业数字化转型，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印发《江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指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是指面向全省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整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服务商、人才、金融等各方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诊断咨询、创新验证、成果转化、生态集聚、产业培育、应用推广、产融对接、人才培养、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包括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转型场景等支撑的组织。

《管理办法》提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对象为行业中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和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数字经济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分为区域型和行业型。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面向一定区域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数字化转型现实需要，促进带动区域内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数字化转型。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面向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行业内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和服务。

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积极参与区域、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加强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示范推广和激励，支持开展行业（区域）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等活动，推荐参评国家项目。（来源：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xi.gov.cn/art/2024/9/26/art_51451_5018479.html

安徽省印发非煤矿山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

为更好引导安徽省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近日联合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具体包含《大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中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小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大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中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小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

《大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大型非煤露天开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大型露天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

《中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中型非煤露天开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中型露天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

《小型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小型非煤露天开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小型露天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全面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

《大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大型非煤地下开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大型地下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全面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

《中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中型非煤地下开采矿山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中型地下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全面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

《小型地下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典型路径方案》适用于安徽省内小型非煤地下开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总体框架以小型矿山、选厂现状为基础，以全面实现矿山技术、生产安全、管理全作业链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智能矿山建设基本架构主要分五层，分别为感知执行层、网络传输层、数字平台层、应用开发层、运营展示层。（来源：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ah.gov.cn/sy/wjgg/149622221.html>

《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发布

为加快构建南昌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及融合化发展，南昌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主要涵盖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保障机制三个部分内容。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南昌市 8 条重点产业链及 8 个标志性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推动超过 1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改造（其中达到省级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关联稿件 L6 以上级别企业数量达到 600 家），带动 20000 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优势行业“产业大脑”、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面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基

本形成覆盖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行动计划》着重围绕“智改数转网联”行动,从打造点、线、面三个层次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培养一批标杆示范企业。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域行业示范标杆,建设省级“数智工厂”80家以上,打造省级及以上“数字领航”企业3-5家。培育省级及以上“小灯塔”企业80家左右,引领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分行业分类型培育一批5G工厂、“5G+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数字化转型标杆,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250个以上,国家级标杆示范15家左右。

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电子信息等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形成“一产业一大脑”的发展布局,建成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打造“省级平台-国家级平台”和“专业特色型平台-双跨综合型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左右。围绕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推动产业链举办一批“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专场活动。“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转型,建成工业互联网园区标杆3-5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理。集中统筹推进南昌县、经开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完成企业数字化改造,组织指导县区积极争取省级第二批、第三批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

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出具诊断报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重点工业企业深度问诊全覆盖。加快培育一批优秀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商,鼓励企业针对行业特点使用专用工业软件。常态化开展制造业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加快构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数字专员”三级服务体系,常态化保持100人以上的数字专员队伍,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5家左右、数字化诊所9家左右,遴选一批具有优质的本地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形成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产业和技术支撑能力。(来源:南昌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www.nc.gov.cn/ncszf/qtygwj/202408/fa21fac44ef24734a4ed0de076bc3b2c.shtml>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 1-8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前 8 个月，通信行业运行基本平稳，电信业务量收保持增长，5G、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网络连接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移动数据流量延续较快增长态势。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总量保持两位数增长，电信业务收入增速稳中有落。前 8 个月，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1732 亿元，同比增长 2.7%。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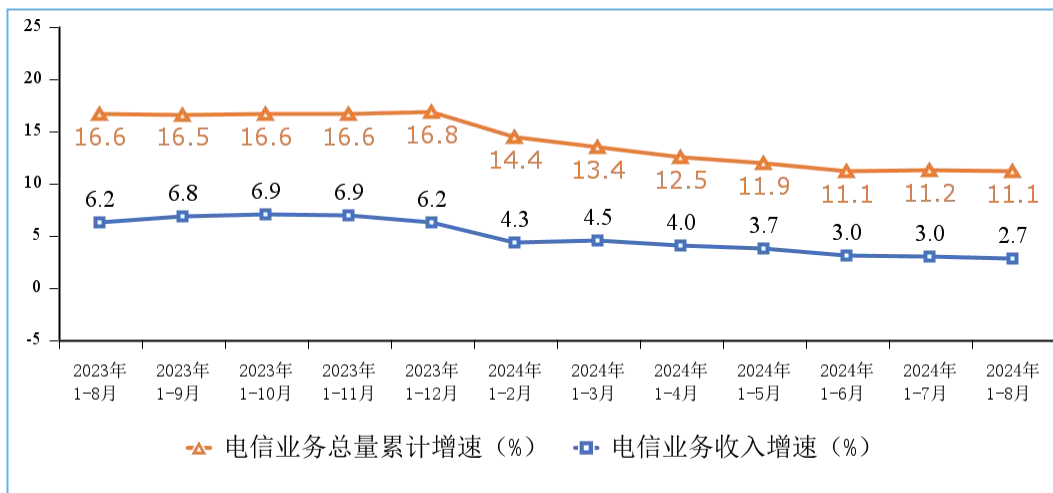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固定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前 8 个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 1816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15.5%，占比较前 7 个月提升 0.1 个百分点，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0.7 个百分点。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小幅回落。前 8 个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 4342 亿元，同比下降 2%，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37%，占比较前 7 个月提升 0.1 个百分点。

新兴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速。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 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前 8 个月共完成业务收入 2897 亿元，同比增长 10.5%，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24.7%，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2.4 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3%和 61.6%，物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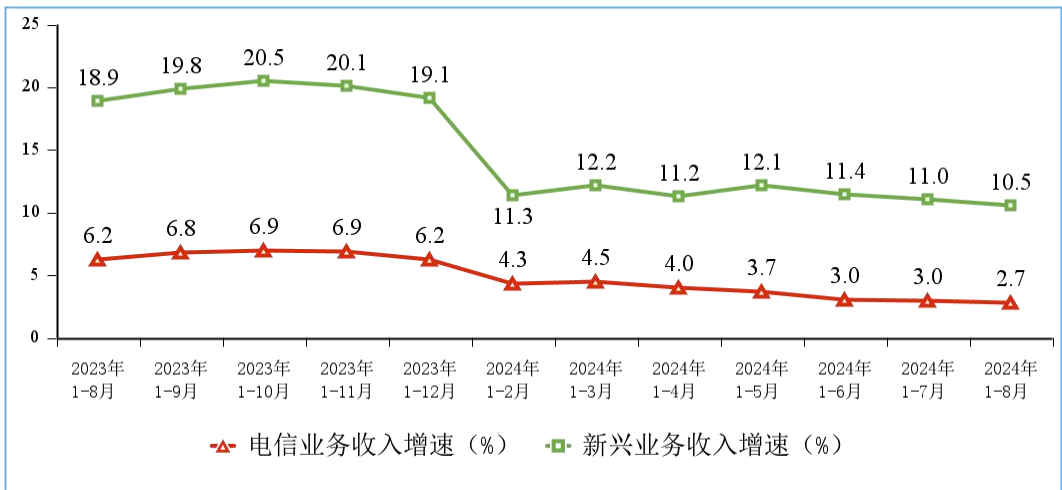


图 2 新兴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语音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回落。前 8 个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语音和移动语音业务收入 129.4 亿元和 728.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和下降 3.9%，共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7.3%，占比同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千兆用户快速发展。截至 8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59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307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25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4.8%；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9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955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9.2%，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5 个百分点。在高速率用户持续增长拉动下，家庭户均接入带宽达 494.7Mbps/户，同比增长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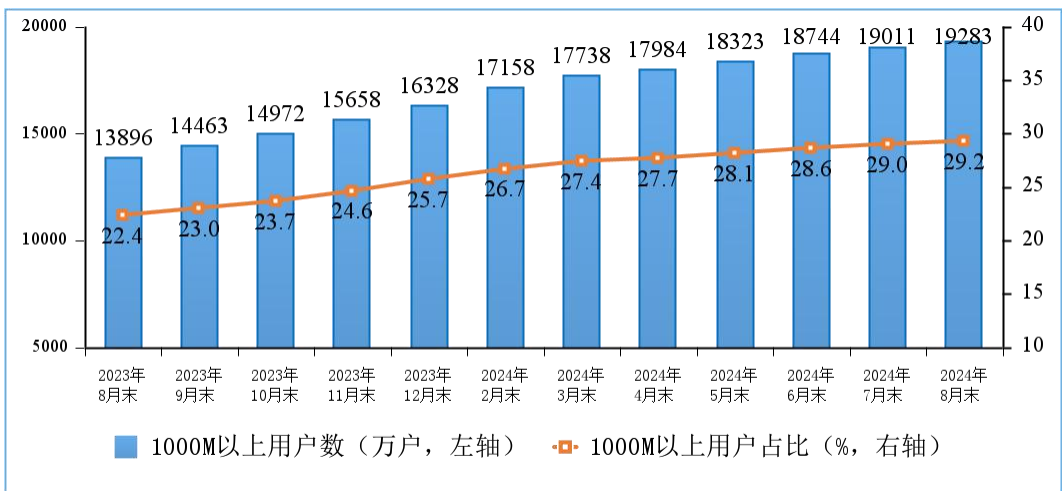


图 3 1000M 速率以上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情况

5G 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8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注 1】达 17.78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452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9.66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4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54.3%，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7.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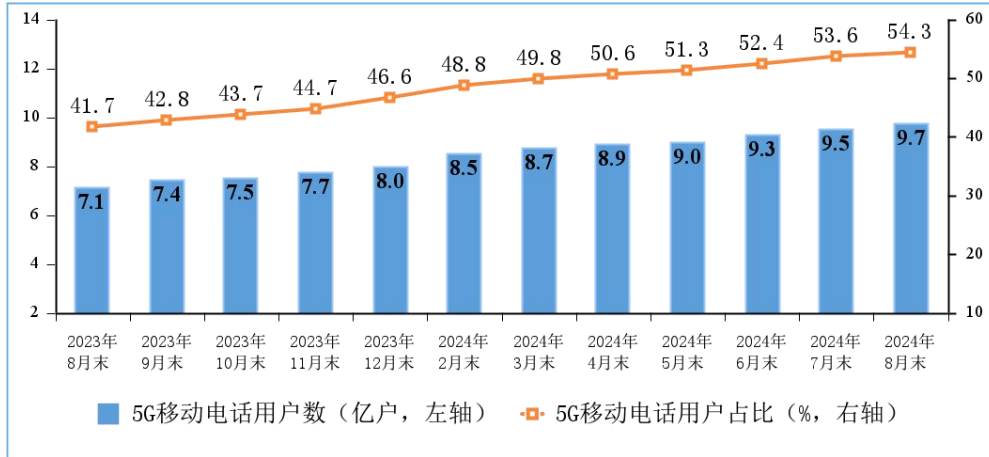


图 4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蜂窝物联网用户较快增长，IPTV（网络电视）用户稳步增加。截至 8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 25.65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33 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 59.1%。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 4.06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70.4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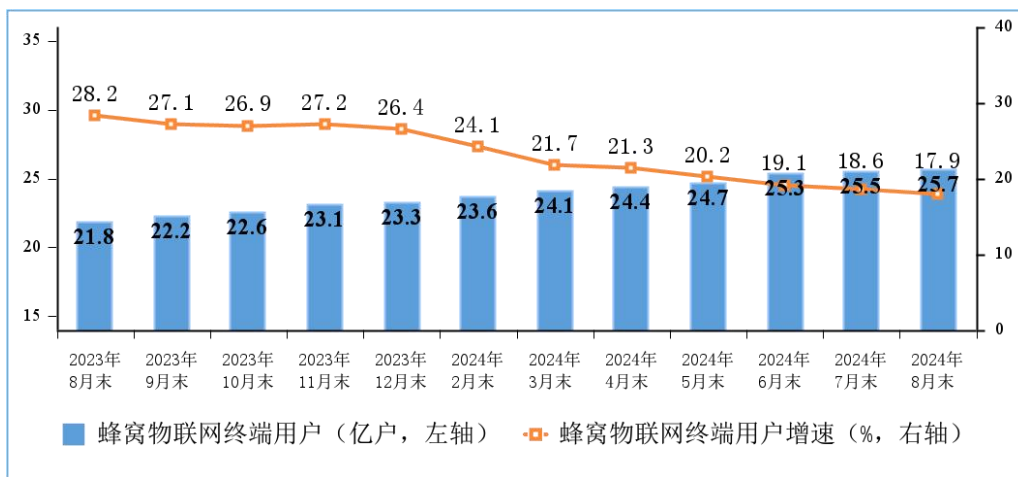


图 5 物联网终端用户情况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较快增长，8 月 DOU 值位于较高水平。前 8 个月，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

【见注1】达 2176 亿 GB，同比增长 12.5%。截至 8 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见注 1】达 15.6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879 万户。8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18.26GB/户·月，同比增长 7.4%，比上年同期提升 1.26GB/户·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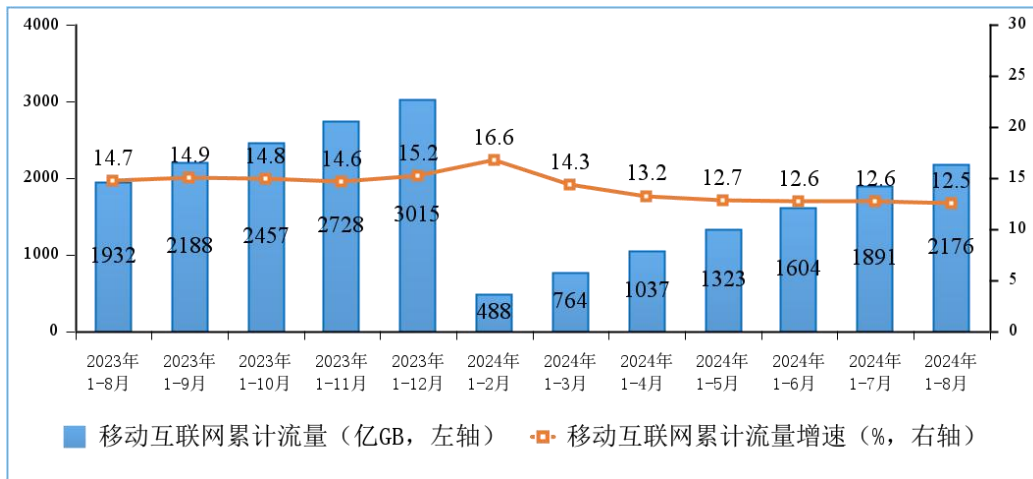


图 6 移动互联网累计接入流量及增速情况



图 7 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流量及户均流量（DOU）情况

电话通话量持续下滑，移动短信量收小幅增长。前 8 个月，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 14306 亿分钟，同比下降 4.7%；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 518 亿分钟，同比下降 2%。前 8 个月，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1.9%；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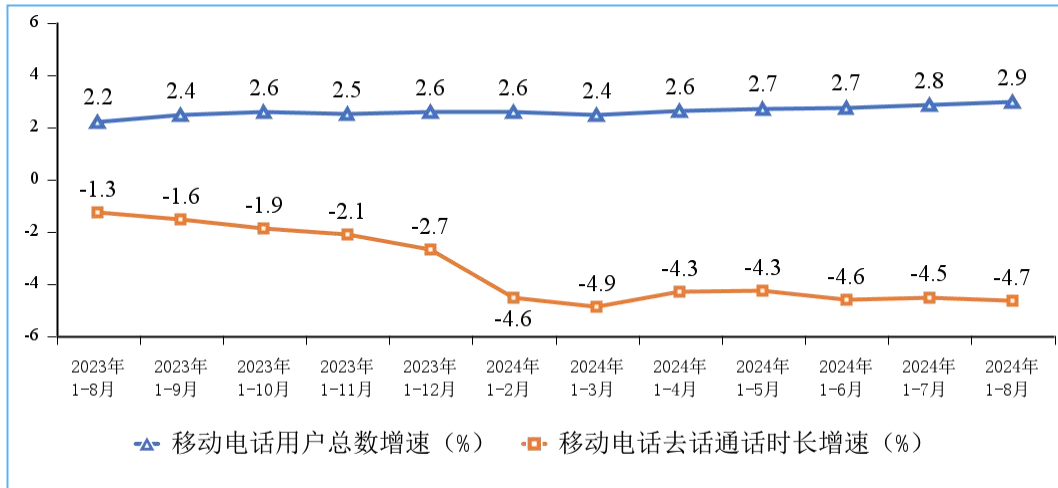


图 8 移动电话用户增速和通话时长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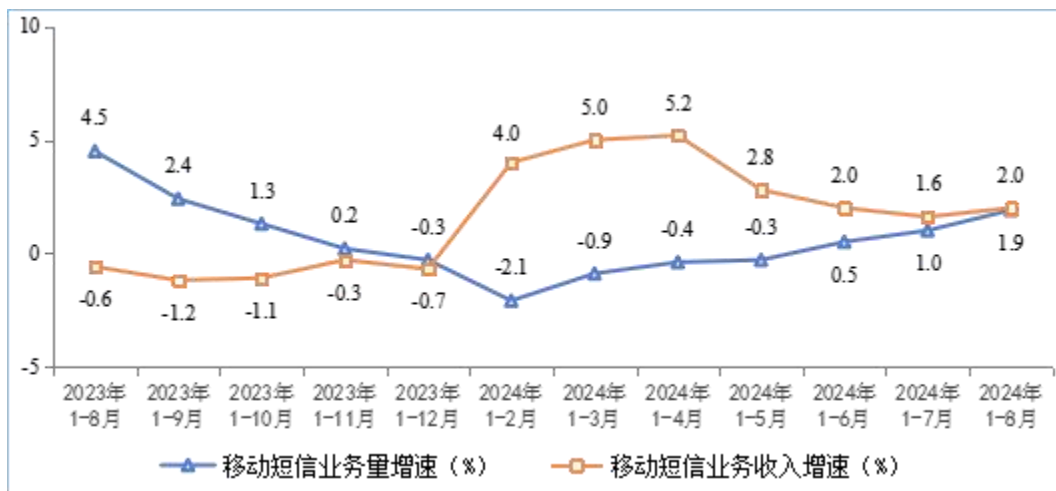


图 9 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四、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8 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1.89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5278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48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5343 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 96.6%。截至 8 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707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405.4 万个。



图 10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发展情况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8 月末，5G 基站总数达 404.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66.5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2.1%，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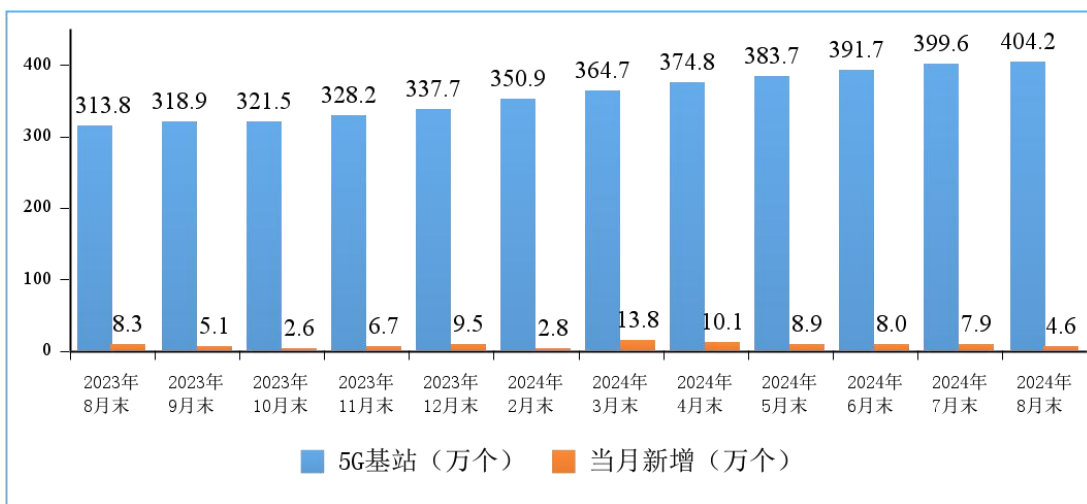


图 11 5G 基站发展情况

五、地区发展情况

多地区千兆用户渗透率已接近或超过三成。截至 8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29.9%、29.8%、29.5%和 21.3%。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30.6%、29%，较前 7 个月均提升 0.4 个百分点。

京津冀地区 5G 建设和应用发展领先。截至 8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5G 基站分

别达到 178.5 万、91.6 万、108.2 万、25.9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3.1%、33.5%、29.3%、32.9%；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4.22 亿、2.28 亿、2.51 亿、0.65 亿户，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4.7%、54.7%、54%、52.4%。截至 8 月末，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37.3 万、78.3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5.3%、33.2%；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8329 万、17380 万户，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5.1%、53.7%。

8 省份 DOU 值超过 20GB/户·月。前 8 个月，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913.7 亿 GB、512.1 亿 GB、630.4 亿 GB 和 120.2 亿 GB，同比增长 8.7%、17.5%、12.9%和 20.1%。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165.9 亿 GB 和 375.1 亿 GB，同比增长 18.5%和 5.6%。全国共有 8 个省份的 8 月当月人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超过 20GB/户·月；各省 DOU 值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为 19.5GB/户·月，差值较去年同期扩大 5.9GB/户·月。

注：1.自 2024 年 2 月起，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电）的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5G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5G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纳入行业汇总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同步调整。（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ah.gov.cn/sy/wjgg/149622221.html>

中国信通院发布《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4年）》

数字贸易是继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之后的新兴贸易形态。数字经贸规则对数字贸易发展兼具“加速器”和“稳定器”作用。APEC 研究报告发现，两个贸易伙伴之间每增加一项数字贸易规则条款，数字服务贸易流量就增加 2.3%。积极参与数字经贸规则制定、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已成为世界各国把握数字时代机遇的普遍选择。

2024 年 9 月 25-29 日，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在浙江杭州举行。在 9 月 26 日下午的全球数字贸易法治论坛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发布了《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4 年）》，中国信通院副总工程师王爱华对报告进行了解读。

这是中国信通院第三年发布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在挖掘数字经贸规则历史数据、演进脉络基础上，结合新进展、新形势，对数字经贸规则的总体演进态势、焦点规则和议题走向进行了分析，并对规则趋势进行了展望。期待为各界了解数字经贸规则动向、促进交流合作贡献绵薄之力。

报告核心观点

1.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呈现新格局，“纯数字”协定逐渐引领数字经贸规则演进。2023 年，数字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持续扩大，提速作用持续发挥，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发展也迈入新阶段。WTO 电子商务谈判历经 5 年发布全球首个多边规则模板，形成多边协定、双边及区域协定、框架性协议并行的多层次立体化格局。数字经济协定、数字贸易协定和框架协定等“纯数字”协定以其体例灵活、议题广泛、谈判高效等优点正逐渐引领数字经贸规则演进。

2. 全球数字贸易格局深刻调整，新兴经济体规则构建能力和影响力开始显现。伴随全球数字贸易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非洲等欠发达地区数字服务出口增速加快，亚洲等地区的数字经贸协定加快部署，新加坡、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开始在规则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出一系列数字转型新规则，促进数字经济协同包容发展。

3. 主要国家和地区积极变革和创新国际经贸合作模式和规则制定机制，加快部署符合自身利益的数字经贸规则。美国转变国际经贸合作模式，以其他国际治理成果影响数字经贸规则

制定。欧盟创新经贸规则制定机制，四轨并进加快部署数字经贸规则。中国多路径扩大数字贸易规则网络，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日本积极担任国际规则组织者和协调者角色，容纳多类型、不同开放水平规则。东盟、非盟加快构建区域性高水平数字经贸规则，促进区域内数字一体化和转型进程。

4. 数字技术驱动国际贸易方式和产品形态变革，新兴技术规则开始兴起。数字技术是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发达国家率先推出新兴技术规则抢占先机。在人工智能、5G/6G、量子技术领域加强研发与应用、标准与互认、人才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合作，共同提升半导体等关键技术供应链韧性，加强国际机制下的立场协调。人工智能作为一种颠覆性通用技术，更是引发了多方面规则关切。

5. 各国寻求贸易自由化和监管自主权平衡，数字经贸规则博弈复杂性上升。伴随数字“马太效应”持续扩大和数字主权意识提升，各国数字监管政策对数字贸易的限制日趋严格，数据跨境流动、计算设施本地化、数字产品非歧视等自由化议题规则进展放缓。数字平台等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治理和规则制定中发挥日益重要作用，援用国际规则敦促各国调整监管政策，平台治理规则重要性突显。（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9/t20240926_493921.htm

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4年）》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数据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做出多项重要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一次对加快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完

善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则等提出新要求。2023年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我国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数据创新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24年9月26日，在“2024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副总工程师何伟发布《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4年）》，系统解读数据要素发展的新理论、新进展、新价值和新对策。

报告从经济学角度出发分析数据要素市场类型、特征和价值释放路径，梳理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释放现状，分析数据要素赋能经济及产业发展路径和能力，为未来加快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出政策建议。

报告主要内容

一、新理论：提出四类数据要素市场，明确各类市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本报告通过对市场竞争程度及交易成本高低的区分，将数据要素市场分为“低交易成本竞争型市场、低交易成本垄断型市场、高交易成本垄断型市场和高交易成本竞争型市场”。根据市场特点和发展程度的不同，报告认为各类市场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和资本化阶段中的发展重点和环节也存在差异。

二、新进展：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进入发展提速期。在数据资源化方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据开发利用的技术底座，覆盖数据采集、标注、分析、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和管理链条不断完善，有效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在数据资产化方面，数据资产登记及数据资源入表助推产权确认，数据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收益分配机制探索为多元主体利益分配提供保障。在数据资本化方面，数据信贷服务、数据作价入股和个人数据信托等开拓数据资本化新蓝海，繁荣金融市场。

三、新价值：数据通过提高配置效率、规模效率和技术效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增长。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贡献度为2.05%，比2022年增长0.99个百分点。数据应用推动行业革新，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绿色低碳等行业形成数据赋能路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数字经济贡献度分别为1.01%、1.96%、2.43%，数据驱动经济增长能力初步显现。

四、新对策：充分调动市场活力，挖掘市场潜能。报告建议，要完善数据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数据安全治理等制度。要立足数据要素市场特征，分类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要扶持数据产业发展，加速数据要素应用和实践探索，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9/t20240926_493876.htm

欧盟发布《数据治理法案》实施指南

一年前，《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简称 DGA）开始实施。为纪念这一时刻，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实用指南，以帮助各利益相关方实施 DGA。

《数据治理法案》是欧洲数据战略的核心支柱。具体而言，它旨在通过更便捷地在可信和安全的环境中共享数据，从而增加企业和公民自愿的数据共享，以造福各方。

与其他数据战略下的措施相结合，DGA 将有助于充分释放数据的潜力。这将成为一个强大的创新引擎，推动就业创造。同时，数据是所有组织，尤其是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增长的关键资源。其最终目标是创建一个欧洲数据单一市场，使数据能够在各部门和边境之间无缝流动。

DGA 的影响已经显而易见：已有 11 个组织作为数据中介服务提供商在欧盟范围内提供服务，并有 1 个组织注册为数据利他主义组织。

此外，任何有兴趣的用户（包括公民、企业家和研究人员）都可以通过公共部门持有的受保护数据欧洲登记册，搜索并查找根据一般开放数据规则无法提供的受保护数据（例如健康或移动数据）的信息。

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均在 DGA 的监管范围内，对于个人数据，需额外遵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电子隐私条例》。虽然 DGA 已明确指出其不影响 GDPR 和《电子隐私指令》的规定，但立法者仍通过规定在 DGA 规则与 GDPR 或《电子隐私条例》规则发生冲突时，后者规则优先来加强这一点。此外，DGA 明确指出，GDPR 下的监管机构的角色不受影响。这意味着在解释 GDPR 或《电子隐私指令》下的规则、权利和义务时，数据保护机

构或负责电子隐私的机构具有管辖权。这可能导致需要根据《数据治理法案》第 13 条和第 23 条设立的主管机构与负责数据保护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此外，欧洲数据创新委员会（汇集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以分享实施 DGA 的最佳实践）已召开四次会议。

本指导文件是一份深入指南，旨在帮助利益相关方理解 DGA 的条款并从中受益。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代表欧盟委员会的正式立场。相反，它的目的是帮助行业、成员国以及任何其他有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数据治理法案》下建立的各种措施。（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karUjMOxf5V1KQt2AJTg>

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座谈会 在江苏苏州举办

9月27日，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贵州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共同主办的贵州省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江苏苏州举办。长三角地区60余家大数据优强企业参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特别是新国发2号文件赋予了贵州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重要使命以来，全省上下紧盯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加快推动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大产业千亿产业集群，加速打造算力、行业大模型、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

座谈会上，播放了贵州大数据产业招商宣传片，宣传推介贵州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及政策情况。围绕“聚焦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建设 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这一主题，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市、黔东南州分别作大数据产业和项目推介。苏州防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益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易有道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言交流。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介绍，近年来贵州抢抓人工智能风口机遇，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推动数字经济全面向以算力建设为重点、以数据要素为驱动转型，全省数字经济占比逐年提升，数字经济增速连续九年位居全国前列。

在“算力”方面，是“中国南方数据中心示范基地”，目前，全省在建及投运的重点数据中心47个，算力规模突破43.4Efllops、国产算力占比85%以上，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在“数据”上，贵州是全国最先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探索的省份之一，目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已上线算力、时空、电力等12个行业数据专区，累计聚集数据商、数据中介等近1000家，数据交易额突破50亿元。

贵州去年绘制了数字产业“一图三清单”，进一步理清了贵州数字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和工作抓手。目前，全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五年实现翻番，一批本土企业成长壮大，初步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的数字产业集群。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诚挚欢迎大数据优强企业积极参与到贵州数字化转型发展中来，赴黔投资考察、洽谈合作、经贸交流，做好贵人服务，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实现互利共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来源：天眼新闻）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